



個案研討：大雨涉水觸電意外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日前高雄鳳山區一名高姓女子，因為涉水走過鳳山三民路郵局前的停車場，沒想到突然倒在變電箱和路燈桿旁，停止心跳呼吸，送醫後裝置葉克膜與死神拔河 3 天，在上月 22 日晚間宣告不治，事後追究責任，發現是承包商未將地下纜線抽離釀禍，對此，高雄市長陳其邁表示，不會迴避行政管理責任，也會追究廠商責任，而針對國賠部分，他也指示會以最快速度處理。

工務局長蘇志勳則表示，昨天有到靈堂與家屬致歉，也表達市政府會負起責任，相關廠商的施工不當行政責任會追究，涉及國賠部分會全力協助，也會先賠償。（2021/08/03 東森新聞）

傳統觀點

- 台電提醒民眾，任何時候如果看到任何電線斷裂或掉落，千萬不要撿、不要碰觸，立刻通知台電人員處理；過去曾發生有民眾好心想把斷落電線移開，想說拿個棍子去撥離，結果發生觸電意外。另外盡量不要走過積水處，一是看不到路面、水溝，容易有跌倒風險，二因為潮溼，也怕萬一觸電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意外案件市政府相關人員已表示願負起行政責任，並全力協助申辦國賠，表示台灣的官員已有人性化設計的正確認知，必需先予肯定。

本案之發生係因下雨淹水漏電致民眾誤觸路旁燈桿被電而生意外，因路燈桿係由市政府工務局負責維護，所以符合國賠條件。而漏電的原因是承包廠商下工後未將地下電纜線抽離且還帶電，沒想到下暴雨後積水漏電，被害女子路過該處疑似誤觸路燈桿遭電死。這當然是包商的施工品質和市政府督工、驗收的問題，都是有責任的。協助申辦國賠並不能對以後出現類似的問題有任何幫助，市府工務局仍需要解決的是如何避免及察覺燈桿的漏電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。

有關台電提醒民眾千萬不要隨意的碰觸掉落的電線，用棍子挑也不行，應立刻通知台電人員處理，也不要走進積水處，以免掉入水溝、跌倒或觸電。以上的提醒立意固然很好，可是實際效果有限，因為已經到處都淹水了，路上行人都是急著走過積水，不然就回不了家(這就是人性)，而且如果水流大，用手去抓扶物品都是本能，所以一定不會有什麼功效。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，就是沒有人會明知路燈桿在漏電還是去摸、水溝蓋不見了還是去踩的，所以我們在設計公共設施時是否能考慮這些狀況事先加以防範。例如，是否可以讓所有戶外有通電的設施都能夠自我偵測漏電，一旦發現時就自動斷電(或至少也要自動亮起警示燈)；淹水時水溝蓋也要夠重或能設計扣鎖或鏈，淹水時不致漂離水溝……等等。儘量做到讓人們很容易就能注意到或是根本不需要注意，就是所謂的「人性化設計」。

當然，我們只是提出改善的初步構想，如果政府單位在發包工程的時候能將這些列入要求，相信對專業人士來說他們會想出更多更可行辦法的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或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